

证券代码：874602

证券简称：弘昌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

荐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602	弘昌新材	2025 年 1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及管理需要，经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拟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开展光伏发电业务，公司增加“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；发电并网服务”经营范围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），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

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对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相应的修改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4 日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黄庄工业园区西二矿风井南侧 5 米，联系人：宋良芬，电话：0561-76718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议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9 日